附件1:

申报项目规模条件

一、房屋建筑工程

**（一）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含市辖区）:**

1.单体住宅工程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2.建筑面积达 50000 平方米的群体建筑；

3.单体公共建筑及综合楼面积 8000 平方米及以上； 4.单体工业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及以上；

5.1.5 万座及以上的体育场；

6.2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馆；

7.1000 座及以上的游泳馆；

8.800 座及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

9.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 10000 平方米以上 的群体古建筑重建工程。

**（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1.单体住宅工程 3000 平方米及以上；

2.建筑面积达 30000 平方米的群体建筑；

3.单体公共建筑及综合楼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4.单体工业建筑 4000 平方米及以上；

5.8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场；

6.1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馆；

7.500 座及以上的游泳馆；

8.300 座及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

9.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群 体古建筑重建工程。

二、市政工程

1.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水厂、垃圾处理厂 （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3.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环境修复工程；

4.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化工、电力、 机械、建材、机电、轻纺等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公路和铁路的线路、桥梁、隧道，高铁站及配套用 房、货运码头，水运船闸、航道、造船厂，机场场道、通航建筑物、 货运站等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四、其他**

工程规模虽未达到上述要求，但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工程。